

债券简称：21 亦庄 04
21 亦庄 05
22 亦庄 01

债券代码：188515.SH
188516.SH
185726.SH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eijing E-tow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 | |
|--|----|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6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8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1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2 |
|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4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5 |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6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7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8 |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9 |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0 |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1 |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 22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Tow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0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141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 发行主体：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亦庄04”、债券代码“188515.SH”。
3. 当前票面利率：3.18%
4. 债券余额：5.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3年
7. 发行时票面利率：3.18%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2021年8月5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8月5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8月5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于2022年8月5日完成付息。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 发行主体：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亦庄05”、债券代码“188516.SH”。
3. 当前票面利率：3.54%
4. 债券余额：15.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5年
7. 发行时票面利率：3.54%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2021年8月5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8月5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8月5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于2022年8月5日完成付息。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亦庄01”、债券代码“185726.SH”。
3. 当前票面利率：3.13%
4. 债券余额：3.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3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3年
7. 发行时票面利率：3.13%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2022年4月27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27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4月27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不涉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丧失对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事项，公告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

告》；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丧失对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进展事项，公告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长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亦庄 04”和“21 亦庄 05”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足额付息，“22 亦庄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亦庄国投是北京经开区财审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作为北京经开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主体和北京市政府代持管理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公司肩负着引领开发区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促进产业聚集及吸引资本流入的重要使命，主体地位极为突出。

秉承以金融手段推动北京市及北京经开区实体经济发展为宗旨，以金融服务创新为手段，充分结合政府资源与市场力量，不断构建多元化产业投资平台、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和创智型产业集聚基地。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园区运营、集成电路板块、通信板块五大板块。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2年 | | | | 2021年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集成电路板块 | 48.09 | 33.06 | 31 | 80.80 | 32.69 | 22.28 | 32 | 77.61 |
| 通信板块 | 5.78 | 2.68 | 54 | 9.72 | 4.98 | 1.61 | 68 | 11.82 |
| 融资服务类 | 2.32 | 0.63 | 73 | 3.89 | 2.05 | 0.77 | 62 | 4.87 |
| 园区服务类 | 2.19 | 1.81 | 17 | 3.68 | 2.31 | 1.85 | 20 | 5.49 |
| 其他业务小计 | 1.13 | 0.00 | 100 | 1.90 | 0.09 | 0.00 | 100 | 0.21 |
| 合计 | 59.52 | 38.19 | 36 | 100.00 | 42.12 | 26.52 | 37 | 100.00 |

注：2021 年及 2022 年“融资服务类收入”包括“产业项目投资费收入”。

集成电路板块本年收入 48.09 亿元，去年同期为 32.69 亿元，增加 32%，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累计收到客户验收确认的设备数量高于去年同期，故营业收入高于去年同期。

集成电路板块本期成本为 33.06 亿元，去年同期为 22.28 亿元，增加 48%，主要由于受到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安排及公司现有客户、潜在客户的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成本上升；通信板块本期成本为 2.68 亿元，去年同期为 1.61 亿元，增加 66%，主要是因为中兴高达于 2021 年 4 月起

并表，故合并层面上年通信板块收入成本列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且随着中兴高达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增加导致成本有所增加。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
|----|--------------|---------------|---------------|----------|--|
| 1 | 总资产 | 10,783,039.79 | 11,170,377.90 | -3.47 | - |
| 2 | 总负债 | 2,935,037.03 | 4,145,284.57 | -29.20 | - |
| 3 | 净资产 | 7,848,002.76 | 7,025,093.33 | 11.71 | - |
| 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465,172.78 | 6,670,274.43 | 11.92 | - |
| 5 | 资产负债率(%) | 27.22 | 37.11 | -26.65 | - |
| 6 | 流动比率 | 3.35 | 1.81 | 85.08 | 主要系长鑫集电出表导致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科目大幅减少 |
| 7 | 速动比率 | 2.14 | 1.61 | 32.92 | 主要系长鑫集电出表导致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科目大幅减少 |
| 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4,190.00 | 1,355,614.19 | -56.17 | 主要系股东于2021年12月31号注资，使得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本期末金额变动较大。同时，由于长鑫集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
|----|------|------------|------------|----------|--|
| 1 | 营业收入 | 595,174.03 | 421,164.35 | 41.32 | 主要系子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累计收到客户验收确认的设备数量高于去年同期，集成电路板块营业收入大幅上涨所致 |
| 2 | 营业成本 | 381,852.68 | 265,199.43 | 43.99 | 主要由于受到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安排及公司现有客户、潜在客户的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集成电路板 |

| | | | | | |
|----|-------------------|---------------|---------------|--------|-------------------------------|
| | | | | | 块营业成本上升 |
| 3 | 利润总额 | 114,144.71 | 322,522.39 | -64.61 | 主要是由于屹唐同舟所持有股票的价格波动所致 |
| 4 | 净利润 | 43,984.89 | 262,315.70 | -83.23 | 主要是由于屹唐同舟所持有股票的价格波动所致 |
| 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43,784.89 | 259,515.70 | -83.05 | 主要是由于屹唐同舟所持有股票的价格波动所致 |
| 6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738.10 | 252,742.05 | -88.63 | 主要是由于屹唐同舟所持有股票的价格波动所致 |
| 7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 194,227.42 | 401,513.39 | -51.63 | 主要是由于屹唐同舟所持有股票的价格波动所致 |
| 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274,447.88 | -303,831.73 | 9.67 | - |
| 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528,298.56 | -2,378,491.60 | 35.75 | 主要是发行人2022年本部赎回结构性存款较去年同期增多所致 |
| 1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038,255.98 | 2,099,539.74 | -50.55 | 主要是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分别募集资金 5 亿元、15 亿元、3 亿元。根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如下重大事项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丧失对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为推动 DRAM 存储器“1+1 工程”建设实施，发行人对子公司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电控股”）增资同时引入战略投资人，发行人拟失去对集电控股的控制权。丧失对集电控股的控制权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告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丧失对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进展公告》，为推动 DRAM 存储器“1+1 工程”建设实施，发行人对子公司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电控股”）增资同时引入战略投资人，发行人拟失去对集电控股的控制权。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各股东方已签署增资协议，发行人已完成对集电控股的首期增资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丧失对集电控股的控制权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告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按照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印发的京开干〔2022〕15 号文件，陈志成同志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永政不再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发行人本次公司董事长变

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11月7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亦庄 04”和“21 亦庄 05”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足额付息，“22 亦庄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亦庄 04”和“21 亦庄 05”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足额付息，“22 亦庄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
|------------|-----------------------|-----------------------|
| 流动比率 | 3.35 | 2.10 |
| 速动比率 | 2.14 | 1.61 |
| 资产负债率（%） | 27.22 | 35.27 |
| EBITDA利息倍数 | 2.89 | 5.33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35、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1.6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85.08%、增加 32.92%。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22%、35.2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89、5.3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